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5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02日
聲請人	李衍科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給付租金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1 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意旨僅記載訴之聲明一項，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 2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據上論結，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度憲民字第54號李衍科聲請案